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宝鸡市陈仓医院

合同编号：CY/NS-HT-034-SB-2022-014

供应商（乙方）：宝鸡施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CZE2022-ZB-2711-001

签订地点：宝鸡市陈仓医院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作为宝鸡市陈仓医院财政贴息贷款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CZE2022-ZB-2711-001号）五标段中标单位，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超声高端妇产机等设备，具体详见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2.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3896800.00元）。

合同金额包括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单。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收。

#### **第五条 收货和验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通知医学装备科组织开箱验货，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第七条 调试、验收和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

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货物交付时间为双方验收合格后，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价格、付款方式

1. 乙方承诺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陕西省内同级医院价格，高出部份甲方有权拒付。

2. 当实际使用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3. 资金性质：政府贴息贷款及自有资金。

4.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无息）：

4.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为预付款。

4.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且设备投入正常使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5%，剩余 5% 若在一年内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余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20% 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申请批准一月内由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或违约，甲方有权没收或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

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具体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合同附件二交货批次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5.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6. 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7.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8.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9.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

10.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

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7天内补足。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由乙方垫付鉴定费用：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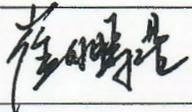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

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章) : 宝鸡市陈仓医院	乙方(章): 宝鸡施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西大街 330号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号 陕建安装大厦601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917-8906008	电话: 0917-8807755 手机: 13220075209
开户银行: 农行宝鸡陈仓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 26305101040009407	账号: 458020100100012818
邮政编码: 721300	邮政编码: 721000